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32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工程起于揭阳市惠来县东港镇东港村，顺接揭普惠高速公路，自北向南经过惠来县东港镇、汕尾市华侨管理区、陆丰市南塘镇和甲西镇，终点位于甲西镇濠头村；路线全长约 13.621 公里，主线设桥梁 6 座，其中特大桥 2 座，大桥 1 座，中桥 3 座；设互通立交 2 处（其中衡山互通为预留），平

交 1 处，服务区 1 处（预留），收费站 3 处（其中 1 处为预留），改造集中住宿区和养护工区 1 处（合址建设）。项目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 4 车道。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汕尾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优化大临工程选址，控制施工范围，合理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及施工营地，及时进行复垦、绿化。涉水桥墩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施工，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对水体扰动。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加强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因地制宜加强生态修复。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拌合站、施工营地等选址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村镇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或外运处理。收费站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养护工区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鳌江特大桥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废水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临时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桥梁段采用设置减振降噪型伸缩缝、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应优化线位。采取降噪措施后，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原则上仍须达标；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对全线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优先采取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选址，大临工程等应尽量布设在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并尽量远离。采用先进的沥青拌合装置和技术，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养护工区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沿线路面、桥梁铣刨的沥青砼旧料、弃渣用于附近路基和互通工程填筑，无法利用的工

程废方，运送至弃土场；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和管理，桥梁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撞护栏。鳌江特大桥路段应设置导航标识、桥涵标、桥柱灯等水上助航标识，强化桥墩防撞设置，确保水环境安全。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汕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汕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林业局，汕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